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康瀚投资	否	44,957,436	2019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上海金融法院	100.00%	财产保全
合计	---	44,957,436	---	---	---	100.00%	---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了解，康瀚投资作为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与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投资”）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保人，在建恒投资和一村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中，因质权人一村投资申请财产保全，康瀚投资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目前，康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957,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9.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44,957,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8%，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00%。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康瀚投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与康瀚投资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约定，结合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补偿情况，康瀚投资本期需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 4,485,506 股，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款 449,657.62 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康瀚投资关于实施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相关信息，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是否能够履行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 2018 年度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一直积极与康瀚投资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等手段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康瀚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敦促康瀚投资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并持续关注康瀚投资股份冻结事项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